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：

1、近日，电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将其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2,7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。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23%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电子公司持有 43,053,003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9,839,609 股的 19.58%；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,750,000 股，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%。

2、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近日，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1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，期限为一年。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9,839,609 股的 0.68%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电子公司持有 43,053,003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9,839,609 股的 19.58%；本次股份质押后，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250,000 股，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电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。

4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电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250,000 股，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3%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5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电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6 月 1 日